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編纂]及[編纂]股[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而定)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香港時間)晚上九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tgi.hk)上刊發有關通知。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處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內(如下文所說明)。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由其/彼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條款終止其/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